

兵籍調查個人資料申報表

※可使用桌上型電腦、平板電腦或手機

※ 凡 90 年次役男請 108/10/09 上午 10 時起至 108/10/30 下午 5 時止，利用線上申報作業系統申報，(網站 <http://soldier.ntpc.gov.tw>) 或利用後面 QR Code 連結至「役男大亨 ONLINE」。
 ※ 現就學 役男須申報兵調，以利就讀學校辦理在學緩徵。
 ※ 未就學 役男亦須申報，以提早完成後續相關徵處作業。

(紅框內為必填事項，填妥後請於表末簽名或蓋章確認，填寫說明請參閱背面) 編號：

姓名	出生			年	月	日	里別	里
身分證字號	E-mail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公所代為網路申報				
宗教 <small>(得不填載)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教	住宅 電話	()	行動 電話				
健康情形、習慣或過去病史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_____ (請註明疾病類別及等級)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重大傷病證明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填寫疾病名稱或手術日期)								
是否曾就讀身心障礙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
是否有吸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; 是否有嚼檳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
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中	現就讀 _____ 學校 _____ 科系						
		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後不再升學，可接受徵兵檢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後準備繼續升學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，於 20 歲之年 11 月 15 日前暫不接受徵兵檢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就讀國中、小，仍應接受徵兵檢查。						
	<input 7"="" type="checkbox/>(或休、退學)已畢業</td> <td colspan="/> 原就讀 _____ 學校 _____ 科系							
		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，可接受徵兵檢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已請准志願役刻正受訓或入營當中，暫不接受徵兵檢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報考大專校院資格意願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，於 20 歲之年 11 月 15 日前暫不接受徵兵檢查。						
*上述就學情形及升學意願如有變更，請通知公所更正，俾辦理後續相關徵處作業。 *本年 9 月仍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，請務必於開學後向就讀學校辦理在學緩徵。								
徵兵處理通報人 <small>(役男父母或家屬)</small>	姓名	關係	行動電話					
			住宅電話		(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址同役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址與役男不同：_____							

民間職業專長 (請註明初學、半熟練、熟練或精通):

方言 (閩南語、客家語或原住民語，請註明粗通或流利)

外國語言 (英語、日語...，請註明讀寫說譯粗通或流利):

1. _____ (讀、寫、說、譯) 粗通、流利 2. _____ (讀、寫、說、譯) 粗通、流利

備註 (本表各欄無法填載之必要事項):

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役男簽名或蓋章: _____ 填報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填寫說明

1.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之里別請依戶籍登記為準填寫，並於表末簽名或蓋章確認。
2. 健康情形：以實際體能狀況填寫，如「健壯」、「瘦弱」、「良好」等，有明顯之身心障礙者，如啞、聾、智能不足、癲癇、精神疾病、心臟疾病或其他疾病等請填寫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請註明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。
3. 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：應擇一勾選及填寫最高學歷學校、科系組別及畢(肄)業起訖年月(含預計畢業年月)，並依本身具備之條件及未來規劃填寫升學意願。
4. 徵兵處理通報人：應以役男之戶長、直系尊親屬或配偶或同區居住之親友一人擔任之為通報人，
5. 役男升學意願變更，應主動向公所役政單位辦理更正，俾更新資料，通知徵兵檢查。
6. 填寫申報表如有疑義，請電洽新北市三重區公所役政災防課 電話:29862345 轉 398.

傳真:29886007



歡迎使用役男大亨 ONLINE

備註

- * 勾選目前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，約 108 年 12 月安排體檢，以利 109 年 2 月份後開始徵集入營服役。
- * 勾選高中畢業後繼續升學者，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均可重考，考上後由學校統一辦理在學緩徵，於畢業當年的 1~3 月間再安排體檢。**【若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想放棄升學先服役者，請役男本人攜帶身分證至本所役政單位辦理】**
- * 勾選現就讀高中職，預計 109 年 6 月畢業者：若不繼續升學，預計於 110 年 1~3 月安排體檢。
- * 現就讀高中(職)一、二年級或大專院校者：
由學校統一辦理緩徵，請主動至學校教官室填寫緩徵資料**【如欲休(退)學先行入營服役者，請持休(退)學證明及身分證、印章至本所役政單位辦理】**
- * **90 年次在學役男，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，出境應經核准。【觀光出境請上役政署網站申請】**
- * 目前就讀國內、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專科以上役男，如果未來連續 2 年暑假期間無實習課程，無出國規劃或準備轉學考、補修學分等情形，具有學生身分(國外或大陸地區需經驗證)，於 **108 年 11 月 15 日前**向內政部役政署上網申請接受**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**。
- * 家裡的電話或手機如有更改，請來電更正，以利日後的兵役通知。
- * 具有僑民身分且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，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。
- * 役男已具備有下列情形者，請以臨櫃、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至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，未繳交或證明文件未符規定者，視同未具備下列役男身分：

目前情形	應繳證明文件
出境國外就學	出境就學者：附高中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 (另附中文譯本)。
大陸地區就學	就讀經我國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檢附在學證明。
僑民	附有效期限內加蓋「僑居身分加簽」之本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(兼有外國國籍者另附外國護照影本)。
刑案紀錄	附起訴書、判決書、在監證明...等相關證明，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因案緩徵。